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84號

114年度交易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凱威

指定辯護人 呂明訓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899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6782號、114年度偵字第173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凱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訴運輸第三級毒品部分，無罪。

事 實

一、林凱威於民國114年4月4日10時20分許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詎林凱威明知施用前開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均較平常狀況薄弱，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於114年4月4日7時35分許，自其位在基隆市○○區○○街0號之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10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之車道時，為警攔檢盤查，經徵得林凱威同意，於同日10時2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其代謝物陽性反應，濃度分別達10800ng/mL、3180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甲、有罪部分：

03 壹、證據能力：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6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07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08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林凱威及其辯
10 護人、檢察官對於本判決後述所引用各項傳聞證據，均表示
11 無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交易卷第20至24頁），未明示
12 同意部分，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
13 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程序瑕疵，且與
14 待證事實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使用為適當，依刑事
15 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6 二、至其餘本院據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
17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18 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交易卷第
22 73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刑案呈報單、搜索
2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搜
24 索扣押同意書、扣押物照片、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檢驗圖
25 片說明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安保字第562號、11
26 4年度保管字第2261號扣押物品清單、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27 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
28 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
29 號：0000000U0027）、114年5月20日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30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
31 027）、114年5月8日鑑定人結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

01 局114年5月20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43010380號函暨所附交
02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
03 00號、第00000000Q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證物檢視暨
04 秤重紀錄表、113年11月11日行政院公報、本院114年10月3
05 日之勘驗筆錄及附件譯文與截圖等在卷可佐(114偵8899卷
06 第11、21至25、29至48、57至58、101、105至113、117、12
07 1至123、131至144頁、訴字卷第72、75至91頁)，足認被告
08 之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

09 (二)又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
10 要。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
11 年月00日生效施行，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三、
12 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其立法理由略謂「參
14 考第1款處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
15 中所含酒精濃度達一定數值以上者，採取抽象危險犯之體
16 例，增訂第三款規定，對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
17 且經測得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含
18 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
19 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性。」是凡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
20 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
21 濃度值以上」情形，即應認為不能安全駕駛，以明「不能安
22 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嗣行政院亦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
23 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發布「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
24 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
25 度值」，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繼於113年11月26日以院
26 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3條
27 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
28 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其中關於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其代
29 謝物之濃度值均為50ng/mL。查被告之尿液檢體經鑑驗後，
30 結果係呈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其代謝物陽性反
31 應，濃度分別達10800ng/mL、3180ng/mL，已逾「中華民國

01 刑法第185-3條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
02 及濃度值」所定前揭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而有刑法第185條
03 之3第1項第3款所定「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
04 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情形，依前說明，被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程
06 度，應無疑義。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1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2 罪。

13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第三級毒品，屬中樞神
14 經抑制劑，施用後將產生幻覺、興奮感、意識混亂、與現實
15 解離等現象，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吸食後如率爾
16 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17 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在施用含第三級毒品4
18 -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19 具之狀態後，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自小客車上路，對於公
20 眾往來行車安全已生一定危害程度，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
21 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教
22 育程度為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與家人住，擔任工地工
23 人、日薪約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家庭與經濟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乙、無罪部分：

27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
28 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運輸，
29 竟為獲車馬費600元之報酬，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
30 稱「替身」之人交付之物品為內含前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31 竟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3月31日23時50分

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收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暱稱「替身」交付之毒品咖啡包10包（下稱本案咖啡包）及前開報酬，依「替身」指示，預計114年4月4日將之運送至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公園內某處理貨；嗣林凱威於114年4月4日8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運輸本案咖啡包，途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時為警攔檢盤查，經林凱威同意搜索，為警當場於上開小客車內林凱威之隨身背包扣得本案咖啡包而查獲。因認被告林凱威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著有明文。是被告之自白，雖為證據之一種，但必與事實相符者為限，若其自白顯有疑義，而審理事實之法院，就其職權調查之所得，仍未能證明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者，自不得據為認定犯罪事實唯一之基礎；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之自白，法院應調查必要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之規定，係指被告雖自白犯罪，仍應就其他必要證據從事調查，以察其自白之虛實者而言，亦即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

據而言（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087號、29年度上字第1648號、73年度台上字第5638號、100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刑案呈報單、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檢驗毒品說明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被告扣案手機翻拍照片、114年5月20日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7)、114年5月8日鑑定人結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7)、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4年5月20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43010380號函暨所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安保字第562號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保管字第2261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肆、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前揭時、地，因持有本案咖啡包為警查獲，然堅詞否認有何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當時攜帶在身上的毒品是向通訊軟體微信暱稱「替身」之人購買，是要供自己施用，我不是為「替身」運輸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在警詢及偵訊中是因為警察喝叱我，我一時緊張，又因當時不瞭解施用與運輸毒品間之罪責相差很大，我才說是為「替身」運輸本案咖啡包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係向「替身」購買本案咖啡包供己施用，此由被告之尿檢報告呈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陽性反應，以及被告與「替身」間之對話記錄亦為通常購買毒品之對話內容，均可證被告係為供己施用而購買本案咖啡包，並非運輸第三級毒品等情詞，為被告辯護。

伍、經查：

一、被告於114年4月4日8時10分許，駕駛前開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之車道時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搜索後，為警在其身上攜帶之包包內查扣本案咖啡包，又前開咖啡包係被告於114年3月31日23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向「替身」所拿取等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及審理時對上情供陳明確（訴字卷第38、120頁），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刑案呈報單、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檢驗毒品說明表、被告扣案手機翻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安保字第562號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保管字第2261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照片、密錄器影像光碟1片及本院之勘驗筆錄及附件譯文與截圖等附卷可憑（114偵8899卷第11、21至25、29、33、35、37至48、65至69、101至105、113、117至121、123、131至135頁，訴字卷72、75至91頁）；至扣案之本案咖啡包經送鑑定後，均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一節，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4年5月20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43010380號函暨所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各1份附卷可佐（114偵8899號卷第107至112頁），是被告為警查獲之本案咖啡包，確為第三級毒品無訛，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二、再者，被告雖於警詢及偵查時曾自白其係為「替身」運輸本案含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欲攜至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公園某處埋貨，等待購買者前來拿取。惟因被告事後已執前詞否認有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從而本院應予審究者，係卷內其他證據是否足以擔保被告曾經所為自白之真實性。茲查：

（一）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現場查扣的本案咖啡包是「替身」於114年3月31日23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至臺北市○○區○○街000號前與我碰面，「替身」將本案咖啡包拿

給我並付上我的代送車馬費600元，現場告訴我送往的地點跟時間，日期是4月4日，地點是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公園內，找個隱蔽地方藏起來，時間跟位置不指定，等交易完再拍照傳給他跟他說，或他會打電話給我問位置等語（114偵8899號卷第15頁）。於同日偵查時供稱：本案咖啡包是我在網路上買的，我有提供對話截圖，是我網路上認識的朋友，我不知道真實姓名，但我可以用微信聯繫到他，我是幫他跑腿的，他把貨給我，我去指定的地點附近找個隱蔽的地方，把貨放在那裡，放下後就可以離開，是要給別的客人用的。是他要賣給客人的貨。我按距離長短，從我拿貨送到他指定的地方，我可以拿600元，這次600元我還沒拿到。我是114年3月31日23時50分許，與對方在臺北市○○區○○街000號見面，他給我本案咖啡包，叫我4月3日、4日或5日，送到內湖區737巷的一個公園等語（114偵8899號卷第79頁）。被告於警詢、偵查時所述內容，雖大抵均指向其係為「替身」運送本案咖啡包至指定地點，待不詳購買者來拿取，然就所陳細節方面仍有未盡一致之處，則被告以上所述已非無瑕疵可指。至被告已提供「替身」之駕駛車輛資訊，且被告之手機亦提供警方扣案進行數位採證，然本案為警繼續偵辦後，仍無法得知上游「替身」之真實身分，亦未發現有下游買家購買毒品之資訊等情，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4年6月30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43008733號函附卷可考（114偵8899號第97頁）。準此，被告是否確係為「替身」運輸本案咖啡包予不詳買家，已非全然無疑。

(二)復觀諸被告與「替身」間之微信對話內容（114偵8899卷第65至69頁），被告於114年3月20日傳送：「老闆你有試了嗎」、「兩分鐘」、「拿6」，「替身」於同日回覆：「我女友有試」、「好」。繼於同年月23日，「替身」先傳送：「都有空」、「我就算沒講也幾乎有空有時候懶得講」等語，被告回以：「明白 近期比較無法」、「有需要會跟你詢問」、「感謝哥」。嗣於同年月31日（微信上日期顯示星

期一)，被告傳送：「晚點能拿點」、「可嗎」、「老闆」、「5」，「替身」回覆：「好」；接著被告再傳送：「到」、「走進去」，「替身」則回覆：「好你在裡面躲雨」、「我現在過去」等訊息，就雙方對話之語意脈絡以觀，顯示被告為有毒品需求之一方，其曾向「替身」詢問毒品之品質，事後亦主動提出拿取毒品之需求及數量，反而未見「替身」與被告間有任何關於埋貨時間、地點及數量，以及被告準備前往指定地點埋貨前之報告，亦無關於被告為「替身」埋貨之報酬約定等相關對談。且查，觀諸公訴人所提其他事證，亦僅足證被告於查獲當時持有本案咖啡包及被告曾施用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事實，此部分事證與被告是否涉有運輸第三級毒品尚無實質關聯。因此，本案除被告曾經所為之自白以外，卷內並無其他補強事證，足以擔保被告所為自白之真實性。

(三)況且，本案咖啡包之數量僅10包，佐以被告於114年5月20日之尿檢報告呈4-甲基甲基卡西酮陽性反應等情，足見被告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之事實，且本案咖啡包亦非大量，一般持有者確實可能僅係為自己施用之目的，從而被告及辯護人所辯情詞，尚非全然無稽。

三、綜上所述，從被告與「替身」間之對話記錄，實難認被告係為「替身」運輸第三級毒品，其餘卷內其他證據亦無法推論被告確有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案關重典，自不得單憑被告之自白，即為其不利之認定。本案公訴人之舉證仍有未足，尚未達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罪之程度，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應就被告此部分被訴犯行，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四、關於沒收部分：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01 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
02 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
03 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05 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
06 （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
07 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例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
08 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
09 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
10 一定數量以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
11 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
12 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
13 第373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
14 品，非必屬違禁物，仍應視是否屬於行為已構成犯罪而論，
15 否則尚應回歸行政秩序罰，由行政機關予以沒入銷燬。經
16 查，被告持有之本案咖啡包，因所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純質
17 淨重未達5公克以上（詳參附表編號2所載），是被告持有之
18 行為即非屬刑事處罰範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9 1項後段規定，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爰不予宣告沒收。

20 (二)另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21 之犯行，則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即非供犯罪所用
22 之物，且被告有無取得600元報酬之犯罪所得，亦屬有疑，
23 公訴人認應沒收前揭扣案手機，暨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並
24 予以追徵，即非有據，均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6 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
31 法官 林琬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怡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蘋果廠牌智慧型手機（iPhone 13）、黑色、128G	1支	①於114年4月4日8時10分，在本案查獲地點所扣得。 ②IMEI：0000000000000000號
2	毒品咖啡包（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10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4年5月20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43010380號函暨所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 ①編號A1-A3（黑色）： 3包總毛重6.86公克，抽驗其中A1、A3，淨重3.292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質淨重0.1679公克。

			②編號B1-B3（白色）：3包 總毛重6.79公克，抽驗其中B1、B3，淨重3.395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質淨重0.1867公克。 ③編號C1-C2（金色）：2包 總毛重4.3540公克，淨重3.114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質淨重0.2398公克。 ④編號D1-D2（米黃）：2包 總毛重4.3040公克，淨重3.077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質淨重0.2000公克。
--	--	--	--